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若干名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承授人」）提呈授出 9,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有關授出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 1.00 元。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9,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有關授出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 1.49 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9,000,000 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 1.49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
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將會支付 港幣 1.00 元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 3,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職位</u>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麥炳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梁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000,000</u>
總計：		<u>3,000,000</u>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香港，二零一零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及謝南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